**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**

为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鼓励博士生潜心研究并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进一步规范博士生中期考核和中期分流，特制定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。

1. 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的人数和构成

我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5位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组成，其中至少3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。

1. 中期考核的具体时间安排

硕博连读生和申请-考核制博士生在其博士生阶段的第二年夏季学期进行中期考核，直博生在其博士生入学的第三年夏季学期进行中期考核。

1. 中期考核的考核形式及书面考查与面试成绩比重

参加考核的博士生向学院提交《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（需附不少于3000字的书面报告），并向中期考核工作小组做PPT汇报，时间不少于15分钟，含10分钟汇报和5分钟答疑。

1. 中期考核的考核内容、评价指标和权重

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学生选题（20分）、方案（20分）、进展（20分）、科研成果（20分）、答辩汇报（20分）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给予相应的分值。

1. 中期考核的成绩评定方式和考核结果处理方式

考核结果根据考核得分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（优秀≥90；90>良好≥75； 75>合格≥60； 60>不合格≥0）。

1. 中期考核的不合格比例

每年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排名后10%的为考核不合格。

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博士生可申请免去中期考核；

考核不合格者需在6个后择期重新考核；硕博连读生、直博生中期考核不合格的，考核小组在征求导师意见后可要求该生转为硕士毕业，如该生希望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，可在6个月后择期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，第二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予以硕士毕业或退学处理；申请-考核制博士生中期考核不合格的，要求其在6个月后择期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，第二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学处理。

**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学位分委员会**

**2019年10月30日**